

从索赔指南到计算公式，
为您提供一站式的纠纷解决方案
从典型案例到法律依据，
为您提供全方位的争议处理参考

最新 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

**从怎么办
到怎么算**

离婚财产分割、损害 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

郝文静 ◎编著

随书奉上**索赔锦囊**，看看专业人士为您准备的维权妙计！
归纳总结全国各地的赔偿**计算标准**，算算在哪索赔更加划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新 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

离婚财产分割、损害 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

郝文静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离婚财产分割、损害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 /《最新离婚财产分割、损害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6

(最新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

ISBN 978 - 7 - 5093 - 3728 - 8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离婚 - 索赔 - 中国
②离婚 - 赔偿 - 标准 - 中国 IV. ①D923. 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95776 号

策划编辑 周林刚、孟文翔 责任编辑 王 翊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最新离婚财产分割、损害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

ZUIXIN LIHUN CAICHAN FENGJI, SUNHAI SUOPEI ZHINAN YU
PEICHANG JISUAN BIAOZHU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 8.5 字数/ 229 千

版次/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728 - 8

定价：2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7819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最新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系列丛书是“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的最新修订版。我社2004年推出“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受到了读者的广泛欢迎，成为市场上持续畅销的品种；2007年再版时，推出了10个品种的精选修订版，再度获得了读者的认可。这次修订再版，和以往比较，作了比较大的调整，形成了鲜明的特色。

【索赔指南】

全程讲解法律纠纷处理流程，总结纠纷处理的各个环节与索赔程序，既做到简明扼要，又使读者清楚透彻地明白，在遇上此类纠纷时应该怎么办。

【计算公式】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总结司法实践中的做法，把各个损害赔偿项目以计算公式的形式表现出来，并详加解释，使赔偿数额的计算过程既一目了然、生动直观，又细致、准确。

【索赔锦囊】

根据不同赔偿项目的特点，有针对性地附加索赔过程中的取证技巧和相关注意事项，帮助读者在索赔实践中提高效率和胜算。

【计算标准】

以表格的形式整理出各地相关计算标准，方便查询、简单易算。尤其要说明的是，这次修订专门新增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两组数据，这两组数据是计算残疾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的重要标准。

【典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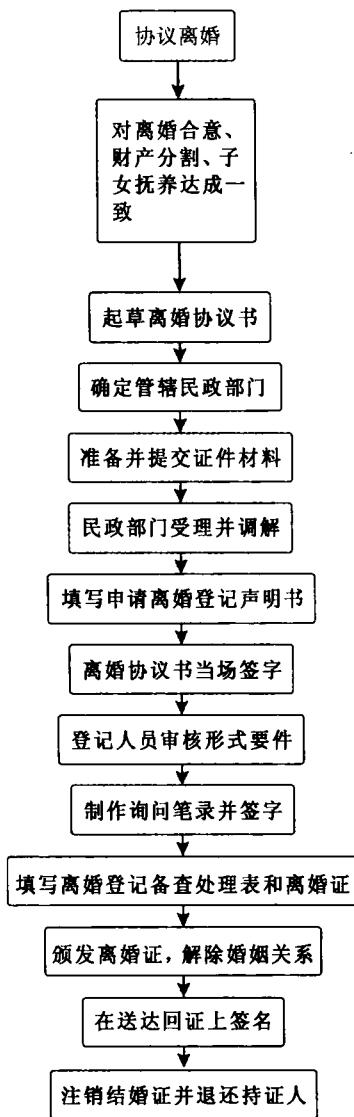
选取真实典型案例，并提炼了案例的争议焦点，通过标注的方法把每个案件的索赔依据和计算公式凸现出来，方便读者领会案件精髓。

【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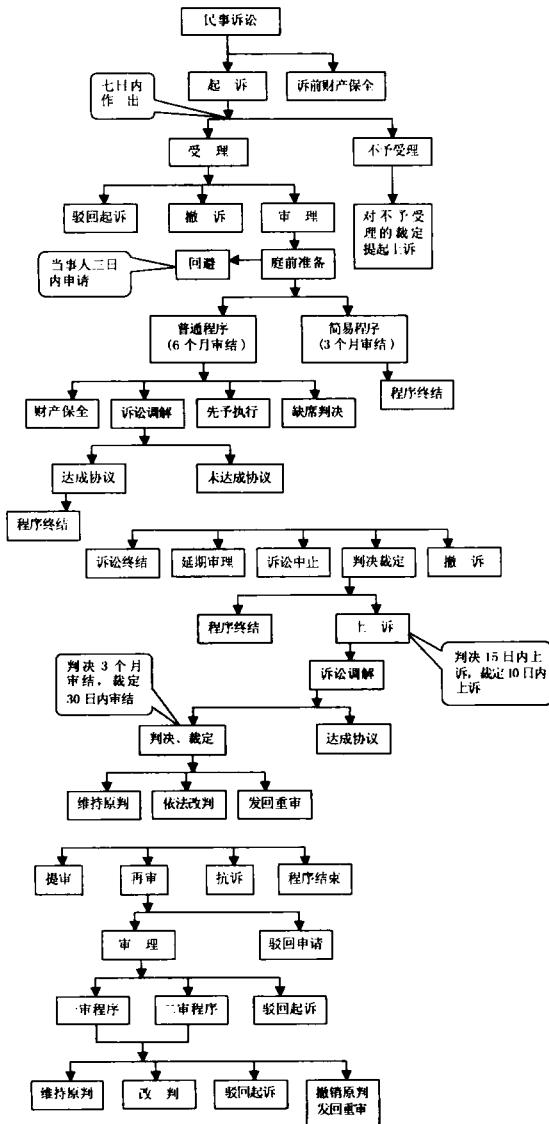
整编相关法律文件，并对最重要的法律文件加以注释和条文链接，部分条文还有典型案例指引以帮助理解记忆，方便读者检索、加深理解。

实用图表：

协议离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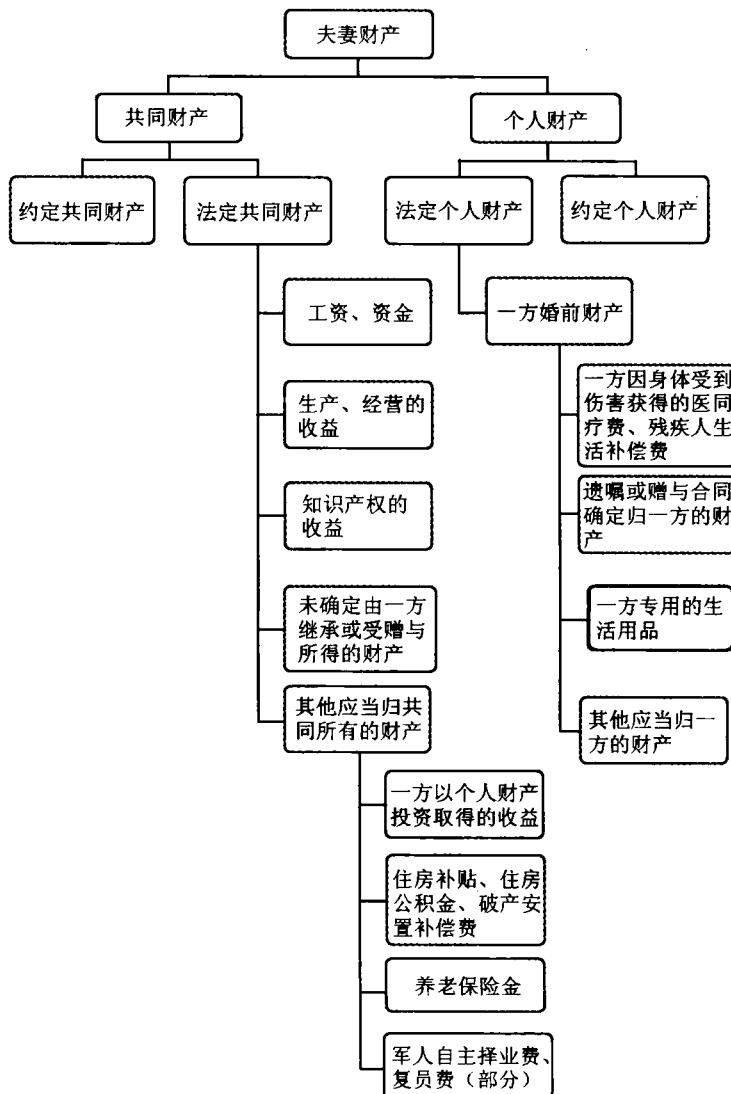


诉讼离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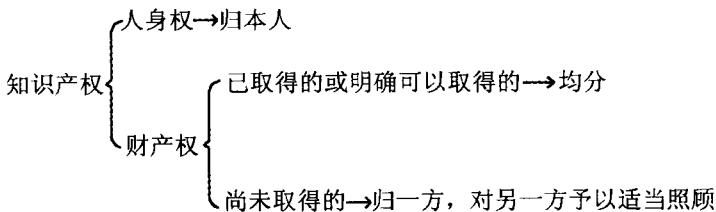


以上流程图为一般诉讼程序示图，仅供参考（其中有实体审与程序审等问题未加以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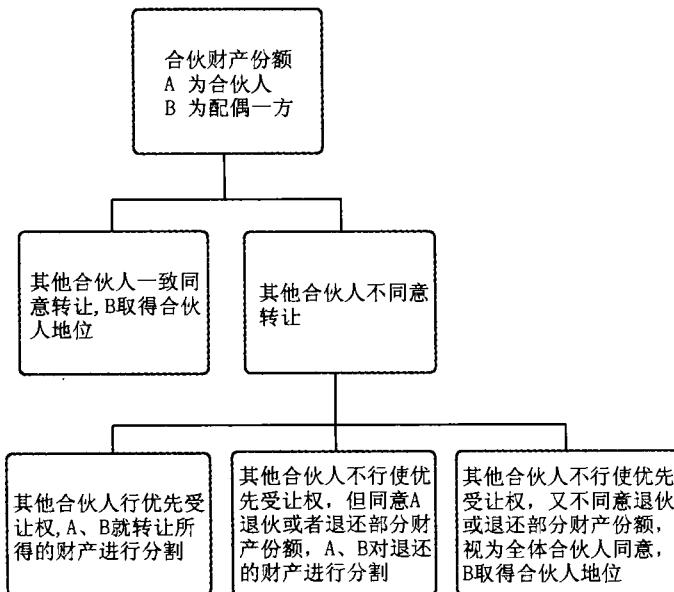
夫妻财产的具体构成及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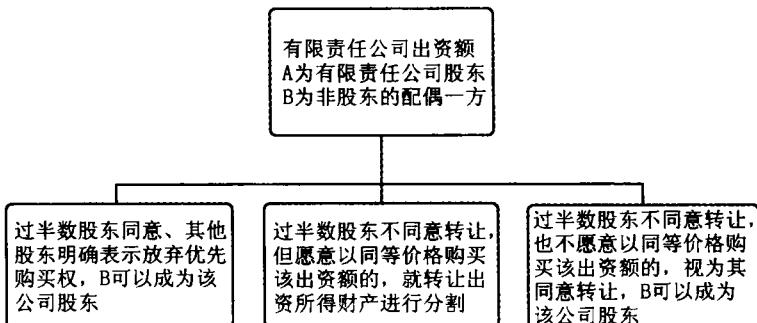
知识产权的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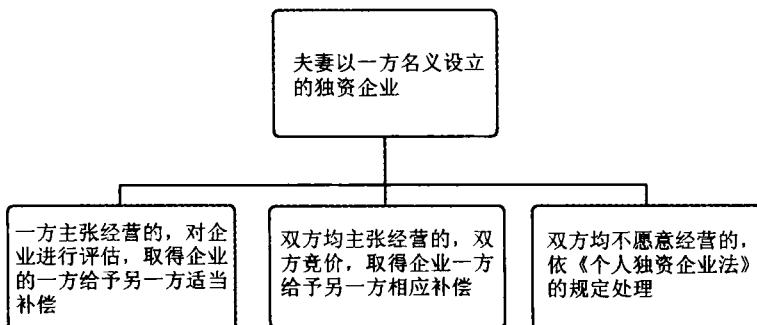
合伙经营财产的分割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的分割



夫妻以一方名义投资设立的独资企业的分割



离婚诉讼管辖法院

1. 一般情况下,离婚诉讼由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2. 非军人对军人提出的离婚诉讼,如果军人一方为非文职军人,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离婚诉讼双方当事人都是军人的,由被告住所地或者被告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驻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3. 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夫妻双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被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原告起诉时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4. 在国内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婚姻缔结地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婚姻缔结地或一方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5. 在国外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国籍所属国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一方原住所地或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6. 中国公民一方居住在国外,一方居住在国内,不论哪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国内一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如国外一方在居住国法院起诉,国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受诉人民法院有权管辖。
7. 中国公民双方在国外但未定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的,应由原告或者被告原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夫妻财产的计算公式索引

项 目	公 式	页 码
(一) 工资、奖金收入	工资奖金收入 = 工资 + 奖金 + 红包 + 红利 + 津贴 + 互助金 + 餐补 + 服装费 + 其他工资性的劳动收入	23
(二) 生产、经营的收益	生产、经营的收益 = 劳动收入 + 资本收益	25
(三) 知识产权的收益	知识产权的收益 = 已得收益 + 已经明确可以取得的财产性收益	27
(四) 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	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 =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应当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财产或权益	29
(五) 复员费、转业费、军人自主择业费(部分)	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复员费、转业费、自主择业费 = 夫妻婚姻关系存续年限 × 年平均值 = 夫妻婚姻关系存续年限 × 复员费、转业费、自主择业费总额 ÷ (70 - 军人入伍时实际年龄)	32
(六) 其他应当归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	其他应当归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 =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 + 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养老保险金 + 破产安置补偿费 + 住房补贴 + 住房公积金 + 共同财产购买的房产 + 购置的财产 + 其他	34
(七) 一方的婚前财产	一方婚前财产 = 夫妻一方婚前个人所有的财产	37

项 目	公 式	页码
(八)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 医疗费 + 残疾人生活补助费 + 精神抚慰金 + 一次性工伤辞退费 + 交通补助费 + 营养补助费 + 住院伙食补助费 + 护理费 + 假肢安装费 + 军人的伤亡保险金 + 军人伤残补助金 + 军人医药生活补助费 + 其他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而获得的费用	40

离婚损害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索引

项 目	公 式	页码
(一) 医疗费	<p>①从内容的角度计算： $\text{医疗费} = \text{挂号费} + \text{检查费} + \text{化验费} + \text{手术费} + \text{诊治费} + \text{住院费} + \text{药费} + \text{康复费} + \text{适当的整容费} + \text{其他后续治疗费}$</p> <p>②从时间段的角度计算： $\text{医疗费} = \text{一审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费用} + \text{预期医疗费用} (\text{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p>	43
(二) 误工费	<p>①适用于有固定收入的受害人： $\text{误工费} = \text{实际减少的收入} = \text{实际减少的工资} + \text{实际减少的奖金} + \text{实际减少的津贴} + \text{实际减少的其他收入}$</p> <p>②适用于无固定收入的受害人(能举证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 $\text{误工费} = \text{受害人最近三年的日平均收入(元/天)} \times \text{误工天数(天)}$</p> <p>③适用于无固定收入的受害人(不能举证其最近三年平均收入状况的)： $\text{误工费} = \text{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元/天)} \times \text{误工天数(天)}$</p>	47
(三) 住院伙食补助费	$\text{住院伙食补助费赔偿金额} = \text{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出差伙食补助标准(元/天)} \times \text{住院天数(天)}$	51
(四) 护理费	<p>①适用于有收入的护理人员： $\text{护理费赔偿金额} = \text{误工费}$</p> <p>②适用于没有收入的护理人员或雇佣护工： $\text{护理费} = \text{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 \times \text{护理期限(护理期限} \leq 20 \text{ 年})$</p>	53

项 目	公 式	页码
(五)交通费	交通费 = 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	56
(六)住宿费	住宿费赔偿金额 = 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出差住宿标准(元/天) × 住宿时间(天)	58
(七)营养费	营养费赔偿金额 = 实际发生的必要营养费	60
(八)残疾赔偿金	①适用于 60 周岁以下的居民： 残疾赔偿金 = 受诉法院所在地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 20 年 × 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确定的系数	62
	②适用于 60 周岁以上的居民： 残疾赔偿金 = 受诉法院所在地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 (80 - 年龄) × 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确定的系数	
	③适用于 75 周岁以上的居民： 残疾赔偿金 = 受诉法院所在地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 5 年 × 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确定的系数	
(九)残疾辅助器具费	残疾辅助器具费 = 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 × 器具数量	66
(十)被扶养人生活费	①被扶养人不满 18 周岁 被抚养人生活费 = 受诉法院所在地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 × (18 - 被抚养人的年龄) 年 × 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系数	68

项 目	公 式	页码
(十) 被扶养人生活费	<p>②被扶养人已满 18 周岁未满 60 周岁 被抚养人生活费 = 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 $\times 20 \text{ 年} \times \text{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系数}$</p>	68
	<p>③被抚养人 60 周岁以上不满 75 周岁 被抚养人生活费 = 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 $\times [20 - (\text{被扶养人实际年龄} - 60)] \text{ 年} \times \text{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系数}$</p>	
	<p>④被抚养人 75 周岁以上 被抚养人生活费 = 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 $\times 5 \text{ 年} \times \text{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系数}$</p>	
(十一) 直接财产损失赔偿费	直接财产损失赔偿费 = 实际损失 + 可得利益损失	72
(十二) 精神损害赔偿费	<p>精神损害赔偿数额无法量化为具体公式, 本书权且列出各个参考因素: 确定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所要考虑的因素 = 侵权人的过错程度 + 侵害的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 + 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 + 侵权人的获利情况 + 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 + 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p>	74

目 录



第一章 索赔指南：离婚怎么办	1
一、离婚手续的办理	1
(一) 协议离婚办理流程	2
(二) 诉讼离婚办理流程	3
二、离婚财产的处理	5
(一) 夫妻财产性质的划分和项目认定	6
(二) 夫妻财产的分割原则	9
(三) 夫妻财产具体项目的分割方法	10
(四) 夫妻债务的处理	16
三、离婚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	18
(一) 离婚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18
(二) 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责任请求的条件	20
(三) 提起离婚损害赔偿诉讼的条件	21
第二章 计算公式：离婚财产和损害赔偿金额怎么算	23
一、夫妻财产的计算公式	23
二、离婚损害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43
第三章 离婚损害赔偿金额的计算标准	79
一、2003—2011年各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79
二、2003—2011年各地区居民年平均消费支出和收入	98
三、中央和部分地方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的规定	113
四、全国各省（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18

第四章 典型离婚财产分割和损害赔偿案例要点提示	120
一、离婚时一方可否要求另一方返还婚前支付的彩礼?	120
李绍兵诉杨秀娟离婚案	
二、双方对《婚前财产证明》的理解有分歧，是否属于“约定不明”?	125
李汉兰与付翔离婚案	
三、夫妻离婚后一方对于另一方婚前债务不知晓的，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129
马高波诉王冬英离婚纠纷案	
四、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所负债务由谁来承担?	132
陈海芳诉叶明锋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五、家庭暴力受害者一方证明受侵害事实的，另一方无反证的可否推定为加害人?	136
庄丽琴诉范春勇离婚案	
六、当事人以家庭暴力为由起诉离婚的，法院是否应主动调查取证?	139
王兰英与蒋福才离婚案	
七、实施家庭暴力已被判刑的，受害人起诉离婚时有权提起精神损害赔偿吗?	141
邸欣诉哲辉涉刑离婚精神损害赔偿纠纷案	
第五章 法律依据	147
一、离婚的一般规定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47
(2001年4月28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	180
(2005年8月28日修正)	